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德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弘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4.9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41名变更为13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50万股变更为320.60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19年4月26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133名激励对象32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4.90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